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財政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財政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蒐集範圍)</p> <p>本要點所稱促參案件範圍如下:</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案件。</p> <p>(二)依其他法令辦理具民間投資效益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p>	<p>二、(促參案件蒐集範圍)</p> <p>本要點所稱促參案件範圍如下:</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者。</p> <p>(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決議納入統計者。</p>	<p>一、配合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推會)設置要點業經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五〇一八五六三三號函停止適用,刪除第二款後段文字,並酌修文字。</p> <p>二、依院推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報告案二同意備查案,廣義民間投資建設計畫符合本要點所定列管範圍,爰第二款所稱具民間投資效益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包含商港法之港區用地開發、都市更新條例之公有土地都市更新、大眾捷運法之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國有財產法之國有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良利用、電業法之風力發電設施、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漁港法之觀光休閒漁港等。</p>
<p>三、(提報時點)</p> <p>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p>	<p>三、(基本資訊提報時點)</p> <p>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p>	<p>一、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一及之二配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p>

<p>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p> <p>(一)未簽約案件：</p> <p>1、政府規劃辦理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p> <p>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u>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u>規定，經機關政策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者，於核定之日起七日內。</p> <p>3、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或完成法定報核程序之日起十四日內。</p> <p>(二)已簽約案件：</p> <p>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詳附表）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u>未能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備具緣由並提出預計時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p>	<p>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p> <p>(一)未簽約案件：</p> <p>1、政府規劃辦理之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p> <p>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p>(1)<u>民間自行備具土地者</u>：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四日內。</p> <p>(2)<u>政府提供土地設施者</u>：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初步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四日內。</p> <p>3、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p> <p>(二)已簽約案件：</p> <p>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p> <p>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p>	<p>法予以整併，為利實務作業需求，並將提報時點修正為七日內。</p> <p>二、考量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例如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經機關核准後，如尚須依其他法令續辦相關報核程序者，後續辦理期程不確定，與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有別，爰於第一款第三目後段增訂「或完成法定報核程序」後，提報促參資訊系統。</p> <p>三、基於個案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需時，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將民間投資金額認定函送主管機關時間放寬為三個月，並增訂檢附文件須包含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及未能依期限提送之提報備查。</p>
---	---	---

	。	
<p>四、(基本資訊英文欄位填報原則) 促參案件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或適用條約或協定者，應於基本資訊及公告資訊之英文欄位填寫相關資訊。</p>	<p>四、(基本資訊英文欄位填報原則) 促參案件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或適用條約或協定者，應於基本資訊及公告資訊之英文欄位填寫相關資訊。</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資訊之修正) 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 (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 1、未簽約案件：由機關<u>每年四月及十月定期檢討，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u> 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 (二)基本資訊修正： 1、未簽約案件： (1)<u>公告招商文件訂有最低民間投資金額，且與列管登載之「預計簽約金額」不一致者，依該招商文件之金額逕至促參資訊系統修正。</u> (2)<u>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預計簽約金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u></p>	<p>五、(促參案件資訊之修正) 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 (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 1、未簽約案件：由<u>主管機關</u>定期檢討並逕行修正。 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 (二)基本資訊修正： 1、未簽約案件<u>倘公告招商文件有訂定最低民間投資金額，且與列管登載之「民間投資額度」不一致者，依該招商文件之金額逕至促參資訊系統修正。</u> 2、<u>未簽約案件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投資金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u> 3、<u>已簽約案件如有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修約者，於</u></p>	<p>一、為明確規範未簽約案件之預計辦理期程修正程序，並提升促參資訊系統列管作業效率，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二、現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屬未簽約案件基本資訊修正程序，合併修正為第一目之一及之二。第三目及第四目屬已簽約案件基本資訊修正程序，合併修正為第二目之一及之二。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修正。第五目移列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u>2</u>、已簽約案件：</p> <p>(1)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修約者，於修約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擴大投資部分之相關財務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計入當年度新增簽約金額統計，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2)依第七點規定停止進度填報者，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u>3</u>、前二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p>	<p>修約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擴大投資部分之相關財務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計入當年度新增簽約金額統計，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4、依第七點規定停止<u>月</u>進度填報之已簽約案件，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u>前目</u>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u>並</u>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5、前四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p>	
<p>六、(進度填報時點)</p> <p>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將促參案件前一季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未簽約案件之預計辦理期程，經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由機關檢討改列為「評估中」者，免按季登載進度。</p>	<p>六、(月進度填報時點)</p> <p>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案件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未簽約案件之預計辦理期程，經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由主管機關檢討改列為「評估中」者，免按月登載進度。</p>	<p>一、考量促參案件複雜度，無法於一、二個月內獲致具體進度，為利實務運作及節省人力，修正案件進度由月填報改為季填報。</p> <p>二、配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及前項修正，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七、(已簽約案件停止進度填報程序)</p> <p>已簽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於促參資訊系統提出停止進度填報之申</p>	<p>七、(已簽約案件停止<u>月</u>進度填報程序)</p> <p>已簽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於促參資訊系統提出停止<u>月</u>進度填報之</p>	<p>配合第六點促參案件填報進度修正為按季填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停止進度填報：</p> <p>(一)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有興建公共建設者，於公共建設全部興建完成並營運滿一年；無興建公共建設者，營運滿一年。</p> <p>(二)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有工程者，全部工程完工；無工程者，全部營運滿一年。</p>	<p>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停止<u>月</u>進度填報：</p> <p>(一)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有興建公共建設者，於公共建設全部興建完成並營運滿一年；無興建公共建設者，營運滿一年。</p> <p>(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有工程者，全部工程完工；無工程者，全部營運滿一年。</p>	
<p>八、(因故停止執行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時點) <u>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u>，機關停止執行時，應依下列規定函報主管機關：</p> <p>(一)<u>未簽約案件</u>：因故停止執行，應備具緣由(依促參法辦理者應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p> <p>(二)<u>已簽約案件</u>：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應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四日內，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並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八、(未簽約案件及已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時點) 未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機關應備具緣由，依促參法辦理案件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p> <p>已簽約案件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機關應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四日內，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並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增訂序文並修正款次及酌修文字。</p>
<p>九、(統計及公開作業) 主管機關應對促參資訊系</p>	<p>九、(統計及公開作業) 主管機關應對促參資訊系</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後段文字。</p>

<p>統之基本資訊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函送各機關或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統之基本資訊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函送各機關及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十、(管制考核) 主管機關為掌握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得不定期辦理查核，機關應配合提供資料。</p>		<p>一、本點新增。 二、促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包含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爰予增訂。</p>